

# 第 1 章

## 導論



### 個人資料私隱 自己作主話事

你好！這裏是『逆風快遞』客戶服務中心。你委託我們從深圳寄往泰國的包裹未能成功派遞……

現在通知你，海關在你的包裹裏面搜出六本假護照，已屬違法。深圳市公安局已向你發出拘捕令及資產凍結令……

以上的電話騙案情節並不陌生，你或你的朋友必定曾經收到這類電話，更「專業」的騙徒，甚至可以說出你的姓名和身份證明號碼，再引導你登入指定的網址，向你出示載有你照片及其他個人資料的「拘捕令」。看到這裏，你或許會覺得這已是過時的技倆，但騙徒往往能重施故技，令受害人墮入騙局！你永遠想不通騙徒如何取得你的個人資料，正如你從不認為自己曾胡亂披露個人資料給不相干的人。

要保障你的個人資料免被不當使用，不能單靠「大熊」或是「小豬」給你核實來電，而是要從喚醒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開始！通過了解相關法例和個人權利，掌握精明貼士，然後應用於日常生活各個範疇，大前提是「個人資料私隱，自己作主話事！」



日常生活中到處也是洩露私隱的陷阱，在互聯網年代，懂得保障自己的資料便顯得更為重要。

## 私隱權

甚麼是「私隱」？銀行戶口裏的存款金額？手提電話內的資料？沒人干擾的房間？一般來說，私隱權可分為四大類別：（一）「資訊私隱」——例如你不會預期你的發薪通知會在傳遞過程中被某些「熱心人士」知悉，繼而成為同事間的「公開資料」；（二）「地域私隱」——像你的鄰居不能隨意進入你的居所；（三）「人身私隱」——想像一下被人跟蹤的滋味就明白了；及（四）「通訊及監察私隱」——信用卡月結單的信件被媽媽「無意地」拆開了……你懂的。

本書所談論的主要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sup>1</sup>（「《私隱條例》」）下保障的「資訊私隱」，即是你的個人資料，須按法律所規定的原則被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

## 《私隱條例》的立法背景

1994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建議採納國際公認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sup>2</sup>，制定專門保障「資訊私隱」、並適用於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的法律。有關建議獲政府接納，並於1995年制定《私隱條例》，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亦於同年成立，主要職能為執法、監察、監管及推廣，促使各界人士遵從《私隱條例》，以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和尊重。香港也成為亞洲首個地區，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全面立法，以及設有獨立於政府的監管機構。

《私隱條例》以六個保障資料原則為基礎，涵蓋個人資料由收集、保存、使用以至銷毀的整個資料週期。《私隱條例》還包括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處理投訴和調查、豁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情況，以及相關的刑事罪行。

1 香港法例第486章

2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是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私隱與個人資料跨境流通指引》為基礎，有關指引就以下各方面定下原則：限制收集、資料質素、指明目的、限制使用、保障安全、處事公開、個人參與及承擔責任。其時歐洲共同體委員會亦就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發表了類似且在某方面更進一步的《指令草擬本》，法律改革委員會擬定其建議時，亦有論及經修訂的《指令草擬本》。除以上國際公認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外，法律改革委員會同時考慮了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法律是否足夠，例如透過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而納入香港本地法律內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私隱條例》自 1996 年實施後，資訊及通訊科技高速發展，為我們的生活帶來更多方便的同時，亦對個人資料的保障帶來新的挑戰。因此，政府在 2012 年修訂了《私隱條例》，擴大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提高罰則、加入新的罪行條文，以及因應 2010 年發生的「八達通事件」<sup>3</sup> 而加入了針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新規定。另一方面，為了平衡個人資料私隱與其他權益，經修訂的《私隱條例》亦加入了新的豁免條文。

## 捍衛私隱

問問自己：是否熱衷於「打卡」、「自拍」及上載相片至社交網站和「朋友」分享？又曾否參與或被「人肉搜尋」呢？

保障資料私隱，要從源頭着手。本書會為你提供精明貼士，教你如何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的同時，也不要忘記保障、尊重他人的個人資料。**法律條文是冷冰冰的，日常例子卻是活生生的。** 本書會以深入淺出的方法，附以大量真實及有趣的個案，讓你認識甚麼是「個人資料」、誰是「資料使用者」、六大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和主要豁免情況。此外，本書特別揀選了四個範疇——人力資源管理、物業管理、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直接促銷——探討當中常見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假如你的個人資料被濫用，你可以向誰投訴？你的投訴理據充分嗎？可以向違法者追討賠償嗎？本書會一一為你解答。

---

3 見本書第 7 章「廣大關注的個案分析」

你或許會懷疑，在這個講求資訊流通的人工智能時代，保障「資訊私隱」是否只屬紙上談兵？本書希望幫助讀者認識海外相關法例的未來趨勢，讓你不致迷失於資訊泛濫的洪流當中，更會以曾獲傳媒廣泛報導的幾個重要個案，包括八達通公司出售大量客戶資料圖利、某電視紅星被「狗仔隊」偷拍家中狀況等事件，讓你學懂如何捍衛私隱，清楚認識到相關做法在《私隱條例》下是絕不容許。



# 甚麼是「個人資料」

陳先生：「原來剛才在我們身邊走過的漂亮太太已經超過 65 歲。真的一點也看不出，是名副其實的「美魔女」呢！」

陳太太：「你認識她麼？依我看來，她最多只有 50 歲，應該比我年輕得多！」

陳先生：「我當然不認識她！不過我留意到，她「嘟」八達通卡入閘時，閘口發出的特別響聲，加上有綠色閃光，很明顯，她用的一定是長者八達通！」

原來，你每天「嘟出嘟入」的八達通卡，正不經意的洩露了你「年齡的秘密」。這算不算侵犯私隱呢？我們應該如何界定「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的定義

#### 與在世人士有關

要得到《私隱條例》的保障，有關資料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

首先，資料必須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換言之，已故人士的資料不受《私隱條例》所保障。因此，一些報章揭露某些已故巨星私隱的報導，不屬於《私隱條例》所監管的範圍。

接着，就要考慮何謂與該名在世人士「有關」。在一份文件中提及某在世人士是否一定屬於該人的個人資料呢？這就要視乎資料的內容是關於甚麼了。例如，醫生給病人發出接受物理治療的轉介信，信中詳述了臨牀診斷及建議治療方案，內容明顯地是針對該病人而寫，直接與他相關，所以屬於該病人的個人資料。那麼，會議紀錄記下了出席者的意見，這又是否與他們有關而構成個人資料呢？我們來看以下這個例子吧！某醫院就一宗院內發生的鍋爐意外而召開會議，其中一名出席員工在會上就鍋爐的維修及保養表達意見，雖然他的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上，但這並不屬於他的個人資料，因當中討論事項只涉及鍋爐，跟他本人無關<sup>1</sup>。

## 資料可確定個人身份

其次，要看看有關資料可否直接或間接地確定個人的身份。以上文提到的那位「美魔女」為例，鐵路公司是否已洩露了她的個人資料？答案是沒有。入閘機的裝置只為了辨別乘客是否使用特惠八達通卡，以便鐵路職員對懷疑濫用乘車優惠的人士（例如成年人使用學生八達通）進行抽查。我們不能單憑閘口那些響聲與閃光便可直接或間接地確定乘客的身份<sup>2</sup>。事實上，任何人（不論是否長者）使用特惠八達通卡進出閘口，入閘機也會發出特定的提示。因此，那些響聲及閃光並沒有洩露了「美魔女」的身份，陳先生和陳太太到今天還未知道「美魔女」是誰呢！

1 曹元緒 對 行政上訴委員會 (民事上訴案件 2000 年第 960 號)

2 行政上訴案件 2000 年第 16 號



只要資料足以確定你的身份，便受到《私隱條例》保護。

### 資料必須存於紀錄

最後，就是「個人資料」必須記錄在文件內，包括書面文件、相片、錄像等形式，並且可供查閱及處理。因此，只以口述形式披露而沒有記錄下來的資料，不符合《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的定義。嚴格來說，《私隱條例》不能保障你以口頭形式向朋友披露的個人秘密免被宣揚出去。不過，如果資料是以任何形式被記錄下來，則口頭披露該資料就會觸犯《私隱條例》。

## 常見的個人資料

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到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性別、電話號碼、地址、身份證號碼、國籍、職業、婚姻狀況、薪金、財政狀況、宗教信仰、相片、醫療紀錄、受僱紀錄（包括工作表現評核）等資料。就某項關於你的資料而言，你便是「資料當事人」，受《私隱條例》所保障。

## 其他類別的個人資料

要斷定以下各個類別是否屬個人資料並不容易，一般須視乎情況而定，現在就讓我們探討一下。

### 手提電話號碼

你試過手提電話號碼無故被加到某些聊天群組內，令你在非自願的情況下接收推銷補習服務的訊息嗎？雖然電話號碼是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個人資料，但在這個例子裏，群組的管理員並不知道群組成員的身份，他只是把大量首幾個數字相同的電話號碼加到群組，以發送推銷訊息。由於單憑電話號碼不能切實可行地辨識到你的身份，所以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

儘管如此，如果某些公司致電給你，表示你是特選客戶，更知悉你的姓名，那便涉及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了。